附件

河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发证时间：　　　　　　；🞎满一年 🞎未满一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填报人：　　　　　　手机号码：  职工总数：  其中：自用工人数：　　 ，派遣职工人数：　 　，劳务外包人数：　　 ，代理人数： | | | | | |
| **项目** | **指标名称** | **认定内容** | **认定标准** | **自评分** | **终评分** |
| 基础项  （60分） | 经营资质（60分）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60分）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  |
| 加分项  （91分） | 经营行业  （5分） | 专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得5分。 | 单位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无其他业务。 |  |  |
| 加分项  （91分） | 人员配备  （3分） |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3分 | 本公司需与持证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 经营年限  （4分） |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得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3分。 | 连续3年均有业务，中间不得中断。 |  |  |
| 经营场地  （3分） | 经营场所的核定面积50㎡以上不满100㎡的，得2分；经营场所的核定面积100㎡以上的，得3分。 | 以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为准。 |  |  |
| 党组织  （2分） |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2分。 | 有相关党组织的批复并定期开展活动。 |  |  |
| 工会组织  （2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2分。 | 有相关工会组织的批复并定期开展活动。 |  |  |
| 规章制度  （2分） |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 | 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制度，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利益的制度等。 |  |  |
| 信息系统  （2分） | 具备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 | 办公设备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撑。 |  |  |
| 加分项  （91分） | 职工培训（1分） | 建立培训制度，组织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1分。 | 有培训制度并在评定期内开展培训。 |  |  |
| 信息公开（1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公示资料完整的，得1分。 | 一是场所要显著，二是公示内容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  |  |
| 获得表彰（30分） | 单位或个人获国家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加30分；获省级表彰或表扬的，加20分；获设区市级以及雄安新区表彰的，加10分；获县级表彰的，加5分。 | 以在评定期内印发的相关文件日期为准。 |  |  |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及雄安新区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 以在评定期内印发的相关文件日期为准。 |  |  |
| 保障用工需求  （6分） |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外省户籍劳动力输入在冀稳定就业人数100人以上不满200人的，加2分；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4分；500人以上的，加6分。 | 以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为准。 |  |  |
| 减分项  （99分） | 未正常  经营  （5分） | 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2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 |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 |  |  |
| 未按时  报告经营情况的  （10分） | 逾期未提交经营情况报告或提供虚假报告的，扣10分。 | 每年3月31日前未提交且经责令限期提交仍未提交的。 |  |  |
| 劳动保障监察  （20分）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以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为准。 |  |  |
| 劳动仲裁  （20分） | 发生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 以仲裁机构出具的书面决定为准。 |  |  |
| 减分项  （99分） | 社保稽核  （10分）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按照基金监督或社保稽核部门意见定。 |  |  |
| 签订劳动合同  （2分） | 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未达100%的，扣2分。 | 对照花名册与劳动合同文本用，或去用工单位抽查。 |  |  |
|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分） | 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内容不全导致纠纷的，扣2分。 |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内容未包含规定的13项内容，或未满足实际需要。 |  |  |
| 违法派遣（30分） |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 查看劳动合同、派遣协议，以及用工形式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情形。 |  |  |
| 直接评定C级项 | 虚构劳动关系 |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费的。 | 以是否安排工作、是发放工资、是否进入劳动场所、是否接受用工单位管理、是否付出劳动为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之一的即为虚假劳动关系。 |  |  |
| 直接评定C级项 | 违规截留资金 | 违规截留或使用专项用于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及技能培训等专项资金的。 | 违规截留或使用上述三项专项资金之一的，即可认定。 |  |  |
| 违法派遣行业或  岗位 |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以及向化工行业、客车驾驶员、危化品货车驾驶员派遣的。 | 凡存在向上述领域之一派遣的，即可认定。 |  |  |
| 虚假获证 |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以审批实施部门受理资料的真实性为准。 |  |  |
| 非法转让 |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 查看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 |  |  |
| 不良信用 | 单位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以社会信用体系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安全生产事故 | 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在评定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以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  |  |
| 不良社会  影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事件双方构成劳动关系即可认定。 |  |  |
| 总计得分 | | | |  |  |
| 承诺：        （请抄写：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 | | | |
|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盖章） | | | | | |